

# 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延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本公司应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。但由于公司在年报编制过程中，因审计和编制工作量加大，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15 年年报披露工作。为此本公司将延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时间，并承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。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21 日

